## 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9 号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2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与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 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,公司全称拟变更为"旺能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",证券简称拟变更为"旺能环境"。你公司在主营业 务未完成变更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,且在召开上述董事会会 议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前,未提前五个交易 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,不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号:变更公司名称(2017年10月修订)》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4 日